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4:30点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13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罗义冰女士。董事长冯鑫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据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义冰主持公司股东大会。

（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586,6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5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324,4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7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1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

（二）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1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1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9,462,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8%；

反对 12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6963%；

反对 12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03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